

調 解 筆 錄

114年司刑移調字第36號

聲請人 陳文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00號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相對人 蔡宓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上午
10時40分，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出席人員
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書記官 鄭雅雁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 陳文信

相對人 蔡宓雅

調解委員 甘秋晏委員

調解成立內容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4年5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
18萬元（含強制保險理賠金），上開款項並匯入聲請人指定
之金融帳戶（金融機構名稱：王道銀行內湖分行；帳號：
00000-0000-00000；戶名：陳文信）。

二、聲請人願於114年4月30日前給付相對人新臺幣85萬元（不含
強制保險理賠金），上開款項並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
（金融機構名稱：善化郵局；帳號：0000000-0000000 ；
戶名：蔡宓雅）。

三、聲請人願撤回刑事告訴（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363號），
仍需向法院遞撤回狀，並以法官准否為準。

四、兩造就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63號刑事案件所生其餘民事請
求權均拋棄，日後不得再對他方為民事上主張。

五、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當庭交關係人閱覽無訛並無異議後
後簽名：

01				聲 請 人	陳文信				
02				相 對 人	蔡宓雅				
03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25 日
04			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					
05				書 記 官	鄭雅雁				
06				司法事務官	謝宛君				
07	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							
08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27 日
09				書 記 官	郭娜羽				